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沈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股份(L)	100%	[編纂](L)	[編纂]
王新妹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股股份(L)	100%	[編纂](L)	[編纂]
明源投資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為明源投資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明源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作於明源投資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王新妹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沈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明源投資持有，而明源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